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5-056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8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000.0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1%
实际回购金额	12,099.351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2元/股~2.7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9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4号)。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5年10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479.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5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5-047号)。

2、2025年11月2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回购最高价格2.7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32元/股,回购均价2.4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99.351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323,500	0.13	5,323,500	0.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43,685,780	99.87	4,143,685,780	99.8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50,000,000	1.21
股份总数	4,149,009,280	100	4,149,009,28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回购实施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5-054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修订《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经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包括:

1、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的称呼进行修改(不属于另行设定职位,职位称呼修改后仍由原有高级管理人员继续任职):总裁改为总经理;副总裁统一改为副总经理。

2、《公司章程》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石油勘探开发和石油化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工程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石油化工产品、管道生产建设所需物资设备、器材的销售;炼油、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仓储业务(专项审批除外);油品贸易和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除外);石油相关专业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项审批除外);能源基础产业投资、开发、经营;电力投资(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股权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及产品的投资、开发、生产与经营;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矿业投资开发;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将"(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内容进行删除。

3、《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改为以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二、《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石油勘探开发和石油化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工程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石油化工产品、管道生产建设所需物资设备、器材的销售;炼油、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仓储业务(专项审批除外);油品贸易和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除外);石油相关专业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项审批除外);能源基础产业投资、开发、经营;电力投资(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股权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及产品的投资、开发、生产与经营;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矿业投资开发;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石油勘探开发和石油化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工程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石油化工产品、管道生产建设所需物资设备、器材的销售;炼油、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仓储业务(专项审批除外);油品贸易和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除外);石油相关专业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项审批除外);能源基础产业投资、开发、经营;电力投资(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股权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及产品的投资、开发、生产与经营;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矿业投资开发;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总裁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在总裁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向其报告工作,并根据分派的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向其报告工作,并根据分派的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5-052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决议。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5-053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杨晨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50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8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4人
2024年度业务总收入:210,734.12万元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89,880.76万元
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80,472.37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2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2,475.47万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其余已出判决均已履行完毕。上述案件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3次;5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2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5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姓名:杨洪武,2007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1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陈思远,2023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3年9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次。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海成,2002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00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杨洪武	2024-01-29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底稿检查警示函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 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业务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和了解,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质,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 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5-055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8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8日 15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229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8日

至2025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和议案2已经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9	洲际油气	2025/1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于2025年1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到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229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公司会务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会会务组联系方式:电话:010-59826815、0898-66787367;传真:010-59826810;0898-66757661。

2、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出席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法人代表私章)。

3、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25-061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14:3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8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3日,截至2025年12月3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街12号41幢平房101室公司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1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9:30-12:30,13:30-17:30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街12号41幢平房101室公司1层会议室

3、现场参会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于2025年12月5日17:30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街12号41幢平房101室宣亚国际证券部收(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政编码:100024

4、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5、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会的会期半天,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帅姗姗
电话:010-8509 5771
传真:010-8509 5795
邮箱:stock@shunyagroup.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50612

2、投票简称:宣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为: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5年1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和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提案或弃权。委托人对受托人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重要提示:

1."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股东名称:
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法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5-034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1号院中国通号大厦A座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7
普通股股东人数	37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76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590,016,6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590,016,677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778,296,415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11,720,2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6727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672770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00767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651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楼齐良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李连清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及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87,542,167	99.967398	2,048,339	0.026987	426,171	0.005615
其中:A股	6,775,874,030	99.964263	1,996,214	0.029450	426,171	0.006287
H股	811,668,137	99.993578	52,125	0.006422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科创板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87,483,683	99.966627	2,073,503	0.027319	459,491	0.006054
其中:A股	6,775,847,546	99.963872	1,989,378	0.029349	459,491	0.006779
H股	811,636,137	99.989636	84,125	0.010364	0	0.0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87,409,687	99.965652	2,089,343	0.027528	517,647	0.006820
其中:A股	6,775,773,425	99.962778	2,005,343	0.029585	517,647	0.007637
H股	811,636,262	99.989652	84,000	0.010348	0	0.0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A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87,704,614	99.969538	1,866,253	0.024588	445,810	0.005874
其中:A股	6,776,068,477	99.967131	1,782,128	0.026292	445,810	0.006577
H股	811,636,137	99.989636	84,125	0.010364	0	0.0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6-202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9,155,114	96.244565	1,830,228	0.187561	34,815,335	3.567874
其中:A股	161,820,977	98.622969	1,746,228	1.064251	513,210	0.312780
H股	777,334,137	95.763796	84,000	0.010349	34,302,125	4.225855

6、议案名称:关于通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2,198,048	83.234012	124,617,301	12.770774	38,985,328	3.995214
其中:A股	114,079,656	69.526674	45,317,431	27.619038	4,683,328	2.854288
H股	698,118,392	86.004801	79,299,870	9.769359	34,302,000	4.22584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01,416,457	96.197634	283,384,824	3.733652	5,215,396	0.068714
其中:A股	6,704,414,084	98.910016	69,075,955	1.019076	4,806,376	0.070908
H股	597,002,373	73.547797	214,308,869	26.401814	409,020	0.050389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18,077,607	96.417148	267,308,998	3.521850	4,630,072	0.061002
其中:A股	6,704,043,763	98.904553	69,622,705	1.027142	4,629,947	0.068305
H股	614,033,844	75.645992	197,686,293	24.353993	125	0.000015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83,498,705	99.914124	1,867,200	0.024601	4,650,772	0.061275
其中:A股	6,771,862,568	99.905082	1,783,200	0.026307	4,650,647	0.068611
H股	811,636,137	99.989636	84,000	0.010349	125	0.00001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6-202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61,820,977	98.622969	1,746,228	1.064251	513,210	0.312780
6	关于通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4,079,656	69.526674	45,317,431	27.619038	4,683,328	2.85428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6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议案7、8、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岩、许亚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3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总裁XIUCAI LIU(刘修才)先生递交的辞去公司总裁职位的书面报告。XIUCAI LIU(刘修才)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后,仍继续担任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以及公司首席科学家的职务,将主要精力投入到公司战略规划、重大项目推动以及高端人力培养等方面。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XIUCAI LIU(刘修才)	总裁	2025年11月20日	2028年8月18日	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是	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成员、首席科学家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XIUCAI LIU(刘修才)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去总裁职务一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XIUCAI LIU(刘修才)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44.04%。XIUCAI LIU(刘修才)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

XIUCAI LIU(刘修才)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带领公司在研发创新、产业实践、市场开拓、团队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及董事会对XIUCAI LIU(刘修才)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晨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杨晨先生聘任为总裁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首席运营官职务。

三、副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臧慧卿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附件:

杨晨先生简历

杨晨先生,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工学博士。2013年7月加入凯赛生物,历任研发工程师、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生物化学部首席科学家;本次聘任前任公司董事、副总裁、首席运营官,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杨晨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臧慧卿女士简历

臧慧卿女士,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理工大学工学硕士、新加坡国立大学理学硕士。2003年12月加入凯赛生物,历任研发工程师、CEO技术助理、知识产权部总监、管理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臧慧卿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5-084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9月23日~2026年9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1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63.95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37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724.289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58元/股~5.7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秦铁路")分别于2025年8月27日、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至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8.19元/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24日披露的《大秦铁路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大秦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以及《大秦铁路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4日实施完成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1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11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63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147,177,716 股的比例为0.13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5.7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5.5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242,890.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5-036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计划自2025年5月8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下限为不低于人民币1.6亿元(含),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中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814,20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4%,累计成交总额为人民币8,009.52万元。后续中国中铁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国中铁,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前持股数量:1,091,361,606。

(三)增持前持股比例:49.13%。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增持主体:中国中铁,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2025年5月8日。

(三)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人民币1.6亿元(含)-3亿元(含)。

(四)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五)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9,814,201股。

(六)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0.44%。

(七)累计成交总额:人民币8,009.52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中铁持有公司1,101,175,807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9.57%。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国中铁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中国中铁实施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5-048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波动异常情形。
-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5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波动异常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有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5-061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18日~2026年5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9.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62.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408元/股~7.48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11.985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所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5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95,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回购股份成交的最低价为7.408元/股,最高价为7.486元/股,均价为7.45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62.61万元(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